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 · 歷史考古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History and Archaeology

禮與中國古代社會

RITUAL AND SOCIETY IN ANCIENT CHINA

先秦卷

—
吳麗娛 主編
—



禮與中國古代社會

RITUAL AND SOCIETY IN ANCIENT CHINA

先秦卷

吳麗娛 主編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禮與中國古代社會（全四卷）／吳麗娛主編. —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 1

ISBN 978 - 7 - 5161 - 3558 - 7

I. ①禮… II. ①吳… III. ①禮儀—研究—中國—古代 IV. ①K892. 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3)第 265755 號

出版人 趙劍英
責任編輯 顧世寶 黃燕生
責任校對 林福國 董曉月
責任印製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樓西大街甲 158 號
郵 編 100720
網 址 <http://www.csspw.cn>
發 行 部 010 - 84083685
門 市 部 010 - 84029450
經 銷 新華書店及其他書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裝 訂 廊坊市廣陽區廣增裝訂廠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開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張 106. 25
插 頁 2
字 數 1800 千字
定 價 398. 00 元(全四卷)

凡購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圖書，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本社營銷中心聯繫調換
電話：010 - 84083683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
历史考古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History and Archaeology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出版說明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全稱為《中國社會科學院重點研究課題成果文庫》）是中國社會科學院組織出版的系列學術叢書。組織出版《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是我院進一步加強課題成果管理和學術成果出版的規範化、制度化建設的重要舉措。

建院以來，我院廣大科研人員堅持以馬克思主義為指導，在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和實踐的雙重探索中做出了重要貢獻，在推進馬克思主義理論創新、為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提供智力支持和各學科基礎建設方面，推出了大量的研究成果，其中每年完成的專著類成果就有三四百種之多。從現在起，我們經過一定的鑒定、結項、評審程序，逐年從中選出一批通過各類別課題研究工作而完成的具有較高學術水平和一定代表性的著作，編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集中出版。我們希望這能够從一個側面展示我院整體科研狀況和學術成就，同時為優秀學術成果的面世創造更好的條件。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分設馬克思主義研究、文學語言研究、歷史考古研究、哲學宗教研究、經濟研究、法學社會學研究、國際問題研究七個系列，選收範圍包括專著、研究報告集、學術資料、古籍整理、譯著、工具書等。

中國社會科學院科研局

2006年11月

導論

吳麗娛

禮在中國古代社會，是作為建構國家體制、社會秩序的整體思想理念和指導人們日常生活的具體行為規範而雙重存在的，此即鄭玄《禮序》所說：“禮也者，體也，履也。統之於心曰體，踐而行之曰履。”後世又有區別體用之分的“《周禮》為體，《儀禮》為履”之說^①。這表明禮從廣義而言，是理論觀念與行為實踐的結合體，中國人的精神世界和社會生活均賴此以支撑。因此研究禮的精神，承傳禮的教義，實踐禮的儀則，遂成為一代代學者為之貢獻畢生的事業追求。

傳統的禮學研究，是以《周禮》、《儀禮》、《禮記》之三禮作為對象而將之隸屬於經學範疇，並將習學經文訓詁和先儒家學教義奉為傳承圭臬與不二法門。這使得禮的原則和精神能够深植古代人的觀念之中，而三禮之學也因此被作為禮儀之邦的主流核心之學而得以延續。但事實上，禮並非僅僅作為經典的精神內容而存在，而是自產生以來就與國家治政和社會民生密不可分。在中國古代人的觀念中，唐虞三代是禮樂的起源、發達與昌明時期，國家與社會的一切行為和知識均表現出禮。故班固“六經（按：指《詩》、《書》、《樂》、《禮》、《易》、《春秋》）之道同歸，而《禮》《樂》之用為急”的說法^②最為後人所接受。宋儒歐陽修也提出：“由三代而上，治出於一，而禮樂達於天下”^③，認為當時郊廟治政、事神治民皆由禮樂，以至“吉凶哀樂，凡民之事莫不一出於禮”。這固然是崇古觀

① 參見《通典》卷四一《禮序》，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版，第1120頁；孔穎達《禮記正義序》，《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版，第1222頁。

② 《漢書》卷二二《禮樂志》，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版，第1027頁。

③ 《新唐書》卷一一《禮樂志》一，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版，第307—308頁，下引同。

念下的認識，但也足徵禮樂本身即來源於社會生活實踐而形諸歷史。清代學者章學誠在《文史通義》一書中進而開宗明義地提出“六經皆史”，指出“古人未嘗離事而言理，六經皆先王之政典也”^①，認為《禮》和其他五經一樣從本質上反映的是先王治政的歷史。錢穆先生於《國學概論》中探究六經之源，則更發揮此說，將禮與歷史、法令制度視作一體，合而觀之。他提出“蓋禮有先例之禮，有成文之禮”，前者本於歷史，後者本乎制度，並從而得出“捨禮外無法令，捨禮外無歷史。‘史’、‘禮’、‘法’之三者，古人則一以視之也”，“則古人學問，可以一字盡之，曰惟‘禮’而已”的結論^②。其說雖針對六經，實際却大大拓展了禮的範疇，為禮學研究申明了另一途徑，即將禮視為中國歷史的核心內容來認識。

中國歷史上，各朝定禮都是力圖將三代開創的制度法規與本朝現實相結合，既體現對代表“先王”精神的古禮的繼承，又著意於創造適用當世的“今典”。為此，歷朝統治者不斷總結經驗，重定新禮，其內容被史書記錄下來，便留存下中國古代社會不同時段內禮制指導治國實踐的長遠軌迹，也即通常所謂禮儀史或禮制史。由此看來，從古至“今”的禮法通變不過是將歷史長河中種種新舊交替的涓滴細流匯成江海，是禮法結合下適應不同社會歷史變遷的“改經之漸”，也是先民思想觀念與社會生活的時代烙印與聚象所在。因此，雖然歐陽修認為“由三代而下，治出於二，而禮樂為虛名”，但整個社會其實並沒有脫離禮的實踐而存在，且禮的發展與社會息息相關，密不可分。於是禮儀史其中特別是禮制史的研究在古禮經——禮學之外便別有一番洞天。敲開這扇門窗，將使我們對於禮在中華民族發展道路上的作用和意義獲得一種全方位的、貫通性的理解與認識。

禮儀史或禮制史研究和著述很早就開始了。中國第一本紀傳體史書《史記》八書中便設立了《禮》、《樂》、《封禪》三書，《漢書》則將三書改為《禮樂》、《郊祀》二志，以後各代均有撰修。自唐代杜佑《通典》至清初徐乾學的《讀禮通考》和秦蕙田的《五禮通考》，進一步匯集歷朝禮制沿革以作貫通性考論，開拓了禮儀通史撰作的思路。至二十世紀，已經具備科學歷史學研究方法的前輩學者則為我們提供了現當代禮制研究的

^① 章學誠：《文史通義》卷一《內篇》—《易教上》，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版，第1頁。

^② 錢穆：《國學概論》上篇第一章《孔子與六經》，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年版，第22頁。

典範和樣本。王國維《殷周制度論》一文，由嫡庶之制討論宗法、喪服、繼統、廟制、君臣之分，乃至姓氏婚姻，全面論述殷周典禮和制度起源^①；而他與孫詒讓、羅振玉等學者也開辟了利用甲骨卜辭探索殷商禮制與社會的研究。此後董作賓、李濟、陳夢家、楊向奎、胡厚宣、楊寬、沈文倬等衆多前輩繼而廣之，都為探索先秦和中古早期禮制作出貢獻；而著名的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更曾以過半的篇幅探討隋唐禮制來自南北朝的不同淵源。他關於北魏北齊“摹仿採用”東晉南齊，從而承襲漢魏西晉之禮樂政刑典章文物，與南朝梁陳、西魏北周形成三源，並通過隋禮和唐禮一脈相承的論說，對於中古禮制的總體脈絡精神和禮儀文化的源流發展作了深刻解讀^②，至今仍有極大的啓迪作用。

但遺憾的是，中國大陸學界長期以來由於種種原因，使禮的研究遭到阻滯。即使在改革開放初期，這一極具發掘潛力和豐富內涵的領域，仍因得不到關注而存在著諸多空白，專題性的斷代禮儀史、禮制史成果寥若晨星。相對而言，日本、歐美以及中國港臺學者則一直關注禮制研究，並成為他們探索和認識古代中國國家特色和社會性質的途徑。

可喜的是，近一二十年以來，隨著新的地下文物、考古資料的不斷出現以及各斷代史的深入和全面展開，也因了闡揚儒學精神和發掘傳統文化內涵的動機與努力，大陸的禮儀史和禮制史研究悄然興起，並結合政治史、文化史、思想史、宗教史、社會史、國際關係史以及文物考古等諸多層面，以其獨特的價值和魅力引發研究者的興趣。如今，有關禮儀史或禮制史論著不斷出現，並正在與日本、歐美以及港臺的研究匯同，日益獲得國際學界矚目，從而成爲新世紀歷史研究中最具研究前景和活躍思想的亮點之一。對此，本書的各章都已按斷代做了較全面的介紹，故此處不予以重複，但禮儀史、禮制史研究的總體進步却是不能無視的事實。在中國社會全方位邁向現代化的今天，此項研究的發展，正反映了時代變革中，認識國家特色和弘揚民族精神、保持文化傳統的迫切需要。

學術是天下公器，學術研究需要有衆多學人的共同努力。禮儀史和禮制史由於其內容豐富涉獵廣泛，本身就需要有不同的課題和研究方式，也需要研究者更多的參與及合作，使跨學科、多層次、多視角、宏觀與微觀

^①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一〇，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版，第451—480頁。

^② 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版，第1—82頁。

相結合的研究在不同的斷代逐步展開。而在研究具體問題的同時，我們也需要對中國古代禮制史的整體構架和發展脈絡提供一種通盤性的理解和認識。令人欣慰的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所各斷代史已有同仁較早地涉足禮儀研究。為了使這一研究得到切實的全面的開展，也為了使它在未來得到人們更多的關切、理解而有更大的發展，由歷史所前所長陳祖武先生提議，我們決定在以往基礎上，集合所內中青年學者的力量，並吸收少數所外和院外研究者，以《禮與中國古代社會》為名，創作一部涵蓋各個斷代的禮儀史研究著作。此項目於2004年6月通過院重大課題申請，並於2011年12月完成結項。

本書的撰作歷經七年有餘，全書自先秦至明清，按朝代順序分為四卷（先秦、秦漢魏晉南北朝、隋唐宋元、明清）十一章，共有十五位學者參與寫作。他們是商代和西周章作者劉源、春秋章作者邵蓓、戰國章作者劉豐、秦漢章作者楊英和楊振紅、魏晉南北朝章作者梁滿倉和袁寶龍、隋唐五代章作者吳麗娛和雷聞、宋代章作者樓勁、元代章作者劉曉、明代章作者楊豔秋和梁勇、清代章作者林存陽和楊朝亮。在創作過程中，參加者曾就本書的寫作意圖、方向和方式進行過多次探討交流。《禮與中國古代社會》是本著以下原則和方式撰作的：

一、本書是由斷代禮儀研究組成的禮儀研究專史，在禮學、禮制、禮俗的三個層面上，比較注重前二者，但在內容選擇上既不是通常三禮或禮經意義上的研究，也不是單純記敘制度沿革的五禮制度史，而是以官方定禮為主，將禮制更替與國家、社會變遷相結合作為主要關注點，打破以往僅關注禮制本身的單一界限，探討禮在各個時代的特點、作用及其影響，深化我們對禮制與國家社會兩方面的認識。

二、本書雖採用章節體的撰述方式，但並不追求面面俱到，而是在每一時段內均選取一個或幾個最有代表性的問題，以反映時代的變化特點。即本書的原則是，在以問題為中心的專題研究基礎上，適當注意時代的貫通及系統性，在實證研究基礎上，使宏觀論述與微觀考證結合。在寫作上提倡問題意識，各部分以專題突出特點和重點，發揮作者特長，做到既有具體問題的論證作基礎，又注意到全書的主綫而具備整體性。

三、本書的著眼點是以動態的禮史來反映禮與社會的互動關係，將對從先秦到明清的古代社會的禮的發展變化進行貫通式的考察，由此將其不同階段的具體禮制與社會歷史變遷結合起來，觀察它用於社會的途徑、措

施、效果，評判其社會意義。所以，雖然本課題仍會以通常所說三禮五禮為綱，但我們將打破文本的局限和就禮論禮的習慣做法，有重點地選擇與社會變遷最有關係的內容，並注重從禮儀活動、禮儀實踐中理解中國社會的特點，也包括禮制與民俗的相互結合與影響，使本課題的研究成為對生動、活躍的禮儀內涵的真實反映。

四、由於是將禮與思想文化、社會政治生活等結合進行綜合考察，所以我們的研究也將打破政治史、文化史、社會史、思想史、宗教史等等的界限而進行跨學科的考察分析，力求對禮儀獲得深刻的理解，在整體結構與思想上體現創新。我們將追究禮在不同時代的表現，對禮本身的發展脈絡和時代特色提出一些具體和概觀性的認識。

五、在材料的使用上不拘一格，不僅包括三禮和各類禮書、正史禮志和其他傳統史料，而且充分運用甲骨、金文、簡帛、碑誌、敦煌吐魯番文書、徽州文書、明清檔案、家譜和其他考古資料，特別提倡對新史料的運用和舊史料的發掘，以進行綜合性的研究。

擺在面前的著作是匯集撰作者心血與汗水的結晶。我們力求貫徹以上原則，並發揮各位作者所長，向學界奉獻中國大陸學者禮制研究的最新成果。我們的研究試圖證明，禮在古代社會並非只是徒具虛名，而是有著巨大的社會功用，禮儀的形式和內容，影響、制約著中國人的思維方式，造就了中國歷史的發展特色，體現了東西方文化的差異。對禮和古代社會發展關係的研究，是從禮出發追尋中國歷史發展的軌跡，以提供對中國傳統文化的再認識，建立歷史與現代之間的橋梁。總之，本書不過是從學術的角度對中華文明作一次巡禮和深層次的解讀。

當然這並不是說我們的探討和進展可以涵蓋“禮與社會”這個主題思想之外的全部內容，我們的嘗試只是開始，要完成一部真正的禮儀史或者禮制通史，還有很長的路要走。但事實將證明，禮儀史、禮制史的研究，將進一步延伸和拓展傳統禮學研究的範疇，作為禮文化整體的一部分，有著廣闊的前景。相信在衆多有志者的參與之下，未來禮的研究也將迎來更大的進步和輝煌！

附：本書內容介紹

本書的寫作是圍繞著禮儀、禮制本身的發展及其與國家社會的關係進

行的，這成為本書的重點和特色。具體而言，禮的發展雖順應時代需要而有不同側重，却是具備一定的規律性和延續性。所以沿著某些線索來追蹤，又可以發現許多共同特點。綜觀這部書稿，我們在諸多問題上取得了進展，大致可以分為以下六個方面：

其一，起源時代的禮制。

起源時代的殷商之禮表現出諸多特色。基於這一點，殷代章的研究並非如以往那樣，以考察商王主持或命令實施的王朝典禮或王族儀式為主，而是利用近年所出一批殷墟花園庄東地甲骨“非王卜辭”的豐富材料，探討商王朝及商王以下貴族階層使用的禮制。“所見祭祀活動，非商王朝的國家行為，或商王家族的行為，而是生活在今殷墟範圍內一個貴族家族的行為”。目的在於瞭解“殷王朝中心區域高級貴族階層禮制的豐富內涵，進一步思考當時王朝禮制與貴族家族禮制的差異，更清楚地認識禮制在當時王朝統治和社會生活中所發揮的不同作用”。作者論述殷人禳祓之祭和鬼神崇拜的儀式內容、用牲制度、祭祀時間、舉行地點，以及通過卜辭中某些字的辨識，討論殷人家族祭祀中的種種細節；對受祭者的身分做了判斷，對“日名與卜日天干相同的先王之宗”作為占卜地點的選擇加以確認，對殷墟出土的虎首人身石雕像與《山海經》以及兩漢以後文獻中的“彊良”、“強梁”關係也進行了推測。

在具體的祭祀儀節之外，通過不同等級的殷代貴族之間使用禮制的差別以討論其祭祀動機，並從而確定祭祀主人身分，也是本章研究的另一主題。作者通過對花東卜辭主人“子”的祭祀對象和卜辭中“子某”祭祀內容的分析，確定“子某”是不承擔國之重任、“絕大多數政治、經濟、軍事實力較為薄弱”和“多數人未脫離王族，或因血緣親近的原因與商王的關係較為緊密”的社會群體。

周代章是商代章的繼續和補充。武王克商並不意味著斷絕了商周禮儀之間的繼承關係，對此孔子有“周監於二代”的說法。本章的討論對這一點是進一步的證明。作者利用新出土周公廟“寧風”卜甲等材料，追溯殷墟卜辭中“寧風”、“寧雨”、“寧摧”、“寧疾”、“寧食”及相關的祭祀對象、祭祀目的和祭牲論證商周禮之承襲，從應公鼎銘中的“武帝日丁”論證日名是“西周早期周人貴族對殷人文化制度的模仿和吸收”。作者以周初諸王名號對殷先王廟號的效仿、“卿士僚”及“太史僚”官名、史官筆法、占卜制度等論兩者之關係。本章還討論金文中“帥型祖考之

德”的意義，指出西周貴族鑄器作銘稱頌祖考之德並要“帥型祖考之德”的現象主要見於西周中期後段至西周晚期，其目的既在於炫耀家族的政治勢力和強調效法祖先，也是肯定自身的政治地位、權力和業績，寄希望於家族長盛不衰的表現。

周代禮制曾被孔子和儒家學者當作“盛世”典章膜拜，但從“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到“禮樂征伐自諸侯出”的春秋戰國時代，無疑經歷了深刻的變革。國家從統一走向分裂又向著回歸統一而努力，社會等級與統治秩序的顛覆和再建無疑是其中心。因此在先秦禮制的研究中，內外服爵制的實行及其真實面貌是一大關注點。作者從解釋殷墟“比某”卜辭中“比”字的字義出發，確認“比某”作為“商王國外服諸侯和商人強族的首領”身分，提出殷商已經形成作為國家形態而存在的內外服制度，而周代的內外服制度則是繼承殷商。認為應將西周、春秋的爵制予以區分，西周時期並無禮書所載的嚴格五等爵制，王朝中貴族的稱呼也應有內外服之分。西周公、伯屬內服諸侯，作為王朝執政卿事和三有司，其地位較諸侯要高；外服諸侯則統稱為侯。

春秋章則超越單純爵制的視角，從作為國家管理和春秋霸主政治導源的意義上具體考論西周伯制，結合文獻和金文，指出西周應存在王官伯和方伯兩種“伯制”。王官伯由朝廷執政大臣擔任，掌管諸侯事務，可率領及命令諸侯出征。方伯則由力量强大的地方諸侯，主要是姬姓王親和重要姻親出任。王官伯對方伯有統領關係，兩者爵位也有公、侯之分。而春秋霸主在尊天子名義下號令諸侯，是對周天子權勢的全面承襲，為西周方伯和王官伯所不能比擬，因此“春秋霸主政治在形式上和內容上是對西周伯制的全面突破”。

但春秋的霸主政治，“既是對西周王政的取代，也是西周王制的繼續。關注春秋霸主政治，勢必關注霸主政治與周禮的關係”。作者一方面通過西周、春秋時期墓葬用鼎制度的考證比較，說明西周晚期層級鼎簋之制的形成和春秋早期的延續，中晚期以後列鼎的彰顯、鼎簋固定組合瓦解，以及諸侯用鼎的整體升格。指出禮書記載的用鼎制度更符合東周時代的實情，而列鼎的數量“確實可以作為辨別周代貴族身分等級的一個尺度”。另一方面，則通過春秋霸主的安撫諸侯和尊崇王命，討論霸主政治與周禮的關係。證明霸主政治雖然原則上是要堅持對周禮的維護，實際却全面取代了周天子號令禮樂征伐的權力。以等級、宗法為核心的“尊尊、

親親”原則也遭到破壞，但對於禮的繼承、突破與創新却形成爲矛盾的存在。作者關於春秋諸侯殯期三月、五月葬並行的討論便成爲這方面的一個實例。而通過上述西周、春秋之際禮的建立和等級制度的發展，再結合下面戰國章禮學的討論，便非常清楚地勾勒了從“众建诸侯，以藩屏周”到“禮樂征伐自諸侯出”，再到“禮壞樂崩”之際的禮制發展綫索。因此先秦諸章對於商周封建制的建立和春秋以降等級制度的破壞，實際上是提供了更深入的論證和思索。

其二，三《禮》和禮學的建立與發展，及在不同朝代的相關建置與制度的關係。

禮學是中國古代社會建構的理論基礎，但正如論者所指出，春秋戰國時期一方面維護周天子或諸侯權威的周禮在逐漸崩潰，而另一方面，許多諸侯、卿大夫又在利用、改造周禮以提高自己的地位，並在這個過程中醞釀形成一套新的禮樂制度。與此相關，禮學並非建於“鬱鬱乎文”的西周，而是形成於常所說“禮壞樂崩”的春秋戰國時期。三《禮》的成書，乃是這個時期禮學發展最爲主要的成就和特色。那麼，應當如何認識和評論這一“禮壞樂崩”的社會現實及其矛盾現象呢？

春秋章主要從春秋時期“禮”的文本形式以及春秋之禮義兩個方面探討了此時期禮的建構問題。通過對《禮記》與《國語》、《左傳》等書的記載和比較，認爲春秋時期已經存在記載禮的文本。它們大部分可能是關於某一具體禮典實行的文字記錄，也有可能已經有了一些類似《儀禮》文字的規範化的專門的禮典條文，當時並不稱爲“禮書”，而稱爲典法。春秋時期還可能已有類似《禮記》的記載禮義的“禮志”書本。作者分辨春秋禮義認爲，迄今爲止，西周金文所見的“禮”字，都是禮儀、儀節之意，但“西周時代的禮，本就不僅僅是具體的儀式規範，在儀式規範的背後是西周等級貴賤、尊尊親親的宗法秩序。禮儀形式這些外在的形式是用來平衡和維護西周宗法政治的統治秩序的手段”。指出到了春秋後期，禮終於脫離具體的禮儀容止獨立出來，這時的禮觀念不再祇是和禮儀章節度數緊密結合的儀典，而是既包括禮儀、禮物、禮容這些外在的形式規範，又包括君臣、父子、兄弟、夫妻之紀的綱常原則；前者爲禮之儀，後者爲禮之義。春秋時期貴族注重個人的修身行禮以及人在行禮中的容止是否合度，“主要在於其背後體現的維護宗法等級秩序的禮義”。作者討論德禮關係，指出春秋時期處理宗法政治關係的主要原則就是禮，“禮、

樂，德之則也”，禮與德一直是一對相輔相成的概念。認為從文獻和考古材料兩方面來看，“春秋時期有各種較之前更為完善和瑣碎詳盡的禮儀規定，同時春秋時禮觀念跳出了僅僅是儀式規定的範疇，人們開始對禮進行深入的思考和論辯，將之視為國家政治的核心原則，禮觀念最終在思想史上出現。可以說，春秋時期，禮在禮儀和禮義兩個方面都達到了一個高峰”。

戰國章立意從思想史的角度探討禮的成書及禮學的建立發展。作者在關於“戰國時期禮的變革與社會”的論述中指出，常所說戰國時期禮的崩壞其實祇是社會變革的反映，從更加廣闊的社會背景來看，它“應是中國古代禮樂文化發展過程中的一次轉型”。而周禮並沒有真正崩壞衰亡，關鍵在於這個時期禮學思想的興起。以儒家學者為代表的諸子百家關於禮的探討，為後世禮學的發展奠定了深厚的思想理論基礎。

本章提出，戰國諸子皆源於傳統的禮樂文化，他們之間雖有爭辯，但“禮是諸子思想共同的前提，這也可以說是中國文化發展的一種‘維新’路徑”。禮經過轉型以後又融入諸子思想當中，“以一種新的形態支配了戰國以後思想文化的發展”。諸子之中，儒家對西周禮樂傳統直接承襲及其對傳承周禮文化的努力，決定了儒家思想在中國思想文化傳統上的統治地位。周禮因儒家得以保存，而三《禮》的編纂成書，正是儒家為挽救“禮壞樂崩”的現實、振興禮樂傳統所作的努力。作者特別對儒家的“仁禮”思想進行了討論，認為仁禮的相維相異是“儒家思想史上一條主線”，是對傳統禮的一種新解釋、新發展，也是儒家對禮樂傳統的巨大貢獻。但作者又指出戰國時期，發生了從重視禮儀向重視禮制、強調禮的社會政治意義的轉變。儒家關於政權轉移的各種主張，如革命、禪讓、孔子王魯說，以及通過射禮選拔諸侯、卿大夫的選舉說等，都提出了一些激進的看法，反映了儒家在特定時期的政治主張和政治哲學。而這類主張也均為漢代今文學家所繼承，故對漢代今文學的討論應追溯戰國時代的思想變革而將兩者放到一起考察。

三《禮》的編纂成書，是這個時期禮學發展最為主要的成就和特色。戰國章對《周禮》的成書專門予以論述，從“統一思潮的勃興”討論《周禮》產生的時代背景，認為在《周禮》和《禮記》佚篇中，都可以發現涉及天子禮的內容。其學術分野的不同，也可以說明為即將到來的統一時代規劃王朝禮制是各個地區學者所共同關注的問題，而現存《禮記》

的《王制》、《月令》等篇與《周禮》都是性質相同而又各有側重的王朝典禮。因此《周禮》一書在整體上與戰國時期的時代潮流相符，從各個方面都能够證明它是一部戰國時代的著作。另外，《周禮》對國家形態的設計，反映出戰國時期從封建制向郡縣制發展演進的時代特徵；《周禮》的六官設置，也反映了從封建官員體制向專制官僚體制的過渡。而《禮記·王制》、《月令》和《周禮》等文献中關於封禪、巡狩以及明堂等天子禮的規定，都代表了儒家對於統一的中央集權的具體設想與安排，從中可以體現出《周禮》的歷史意義與價值。

秦漢章關於《月令》源流及其與秦漢政治關係的研究部分地接續了戰國章的討論。根據出土簡牘的秦漢律令中有關月令的材料，比較它與《禮記·月令》和《呂氏春秋·十二紀》、《淮南子·時則》的異同，提出《呂氏春秋·十二紀》的月令內容與秦國法律制度有別，採納的是適合於東方特別是青州地區的時令行事，表明當時已經存在一本以“明堂”即“王制”名義命名的月令書。“月令”是統治者為治理國家而特意設計、制作的時令，具有明確的身分標誌，因此纔被呂不韋撰作秦國指導思想的《呂氏春秋》所採納。作者指出傳世月令帶有明顯的陰陽五行色彩，對其可能產生自戰國五行家的淵源及與漢宣帝時丞相魏衍所上《明堂月令》的關係作了推測。認為月令摻入《禮記》應在元帝之後，而王莽時對月令的整理，確定了《禮記·月令》的獨尊地位。兩漢時期將月令付諸實踐，西漢政府根據月令的精神逐漸確定的法令制度，構成了漢代施行月令的基本內容，並大多為繼立的東漢王朝所繼承。而制度化的月令儀式記載在《續漢書·禮儀志》中，為後人瞭解月令對時人的影響提供了寶貴的資料。

三《禮》的成書及春秋戰國之際關於禮的研討對後世造成深遠的影響，禮學在兩漢以後通過家學的延傳尤其得到繼承和發展，作為學術概念更是出現於東漢鄭玄注三《禮》之後，但禮學的興盛却表現於魏晉之際。魏晉南北朝章討論了禮學的興起過程，認為魏晉以後，“專制的中央集權烘托起至高無上的君權，家族的宗權日益服從於國家的君權”，致使體現治國思想和君權觀念的《周禮》取代《儀禮》的核心地位，並與《儀禮》、《禮記》三方並存，一起構成了新的、完整的理論體系。而與五禮的制作相結合，禮學由於作為禮制建設的基礎，具備治國安邦的實用價值為統治階級所重視提倡，使之迎來前所未有的繁榮時期，三《禮》之學

在魏晉南北朝時期形成顯學，在社會政治方面具有舉足輕重的重要地位。指出官學的建設及興盛對全社會的重禮之風具有示範作用，在官、私、家學的發展中居於主導地位，對禮學的發展至關重要；私學則服務於官學，彌補官學不足，並為之提供人才。官學、私學、家學三種途徑互相依存，互相支撑，互相流動，使禮學得到長足發展。而魏晉南北朝之際不同學派和觀點以及特別是南北鄭王之學的交流與交鋒，也成為推動禮學發展的强大動力。

隋唐之際的禮學也有重要發展，孔穎達《五經正義》與陸德明《經典釋文》等重要著作都產生於此期。但唐代禮學的一個突出特色是變革。《周禮》和《禮記》作為反映先秦禮制的經典，提供了關於國家制度的理念，成為盛世的象徵。但歷朝歷代關於禮經思想的討論和貫徹都融入了時代的色彩，到了皇權專制和官僚制度充分發展的唐代，充滿古典性質的三《禮》顯然已不能完全代表時代精神。而一直以來，對經典的解釋也在不斷發生變化，《唐六典》與《開元禮》的製作本身就體現了時代以新典“改撰”舊典的努力。

儘管對禮的追求取向不斷有所變通，禮學的研究也時強時弱，但始終遷延一脈，自成系統，更經與宋明理學結合而呈現出新的面貌。明代的三禮學研究熱點雖有被“家禮”取代的趨勢，但本章作者仍結合時代特色對《周禮》、《儀禮》、《禮記》和通禮類著作的著錄情況作了闡述，指出《周禮》類著作在三禮研究中仍受到重視，多數明代學者都將《周禮》作為周公舊典，推崇《周禮》的中心地位，且從對宋代學者的《周禮》“冬官不亡”說的附翼發明到展開質疑與批評，體現了明代《周禮》學的新氣象；指出三《禮》學宋代以後學風變古，經學由文字訓詁、名物考證而轉為注重“經義”的論辯之學。作者認為，許多明代學者亦注重義理，“他們詮釋《周禮》的真正意圖，是要發掘其中的思想資源，為現有的政治制度提供依據，或者藉以抒發現實政治的建議。雖然立足於古經，却著眼於現實”，這使“《周禮》獨特的‘政屬’職能與時代互動的特質得到了明確的體現”，而明代的《周禮》學著作也表現出濃厚的理學色彩。

清朝雖是少數民族建立的政權，但從建朝之初就表現出對漢文化的尊重與全面吸收，且清朝的三《禮》學也因此得到比明代更大更多的重視。清代章以此為重點，討論“清廷以禮為治的取向與興作”，指出“清朝作為中國傳統社會最後一個王朝，無論在政治統攝，還是在思想調控、文化

抉擇諸方面，皆表現出集大成的形態”。儘管此時代處於由傳統社會向近代社會轉型的關節點上，但“從社會整體運作方面來說，康、雍、乾之世仍不失為一有一定發展活力的時代”。而清廷對禮的體認，乃是強化政治統治、穩固社會人心、維繫世風民俗，對政治思想制度文化等不斷調適和重新定位的結果。

作者指出，清初統治者正是經過幾十年的艱難抉擇，逐漸認識到禮的政治作用和社會文化意義，進而對禮文化加以新的審視和把握。而清高宗乾隆元年（1736）的詔開三禮館，是承前啟後的重要學術和政治文化舉措，頗具轉型意義。三禮館既體現了對清初統治者“崇儒重道”文化決策和“以禮為治”政治意向的承繼性，又在新的時代發展態勢下為“由理學而經學”的學術和政治文化轉型提供了重要契機，“乃有清一代學術和政治文化演進與互動過程中的一個關鍵鏈環。”作者特別指出三禮館通過纂修《三禮義疏》和對《永樂大典》的利用，對整理傳統文獻做出的貢獻，為《四庫全書》的成書打下基礎。而三禮館對一時學風轉向和禮學的興起，亦發揮了相當大的作用。

清代章還從學術思想史的角度，討論“世變時移下學人對禮的抉擇”，指出清初諸儒對禮文化的注目，不但蘊含了其文化正統性的民族文化情結，更重要的是，他們的關注點已從學術層面擴大到對社會的治理，以禮乃“自治治人之具”為基本觀念，推闡禮的經世致用和修身齊家，為“以禮為治”提供了現實的可操作性，也為建構有序社會提供了一條思路。與此同時，清代學術以經學為中堅，而乾嘉學派對三禮的研究，更達到新的高度，其重要標誌，就是“‘以禮代理’說的興起”。作者分析凌廷堪和阮元等人的論著和學說，指出其“以禮代理”的思想是清初在“以經學濟理學之窮”學術源流下興復禮學的延伸發展，更為此後禮學與理學的融貫打下重要基礎。作者並詳細介紹了清儒陳澧、黃式三和黃以周等人為“融貫禮學與理學（所做）的努力”，認為其著作和“理學即禮學”或“禮學即理學”的觀點回應了乾嘉學派由盛而衰、社會遭遇外來衝擊的時勢變遷下，社會、學術未來走向的難題，體現出道光以降漢宋學漸趨融通以求新的趨勢。

由以上諸章對三《禮》和歷朝禮學建構的討論，證明三《禮》和禮學始終是國家社會的終極指導。三《禮》的重要性，並不僅僅是在它的創作初期，而是貫穿於古史的每個階段。民生的治理、制度的維揚、學術